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鲁科职院字〔2021〕88号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债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债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意见》（鲁财教〔2015〕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贷款管理切实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和《关于调整高等学院银行贷款审批制度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是指以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名义对外筹措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长、短期借款。

第三条 学院财务处为学院债务的主办部门，负责对外筹措资金事项的具体办理和债务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情况，对确需对外借款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上级部门有审批要求的，还

应执行相关审批制度。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学院预算项目建立后，资金来源暂定为贷款的项目，由项目承办部门向财务处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表，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借款额度、借款必要性、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六条 财务处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要求，结合财务运行的实际情况，协同项目承建部门组织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学院偿还能力进行分析，确定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等。

根据财务风险控制要求，学院资产负债率严格控制在 50% 以内。

第七条 财务处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向党委会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学院近期资产负债表、借款意向性文件等材料。党委会研究决定借款事宜，决议中需明确贷款事由、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渠道、预算安排、经办银行等内容。

第八条 需要报请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批的，学院要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贷款审批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向银行申请贷款。

第九条 财务处根据相关的审批文件，办理借款手续。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财务处为债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举借债务的计划审核和可行性论证，及时进行债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借款的审批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努

力降低财务成本，防止资金闲置，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第十一条 对债务资金在项目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或问题，确需改变用途的，由财务处报党委会批准，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财务处指定专人对债务进行管理。债务管理人员负责举借债务的计划审核和可行性论证；会计核算人员负责日常的账目核对；资金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做好按时还本付息工作；债务管理人员做好借款合同、会计档案等保管工作。

第十三条 还本付息资金应列入当年财务预算中，做好偿债的准备工作，保证有足够资金进行还款，防止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第十四条 如借款到期仍需继续使用的，由财务处提前 30 日向党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财务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商谈，申请办理借新还旧或借款展期等业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借款完成的项目资产应加强监督检查。借款用于资本性支出的，在债务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资产的财务核算，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国有资产核算真实、完整；加强资产的收益管理，切实发挥债务资金建设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学院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室应加强对债务及债务建设项目的审计和检查工作，要对债务还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债务项目的建设 and 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借款业务，一律不得私自以学院名义对外借款；对未按规定擅自对外借款的，学院将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7月6日